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47號

聲請人 祐峰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曉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10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鴻昇興業 有限公司 簡志龍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07年12月 31日	47,666元	FC0000000